

证券代码：430585

证券简称：金瑞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7月2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7月1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汪守成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汪守连、徐刘兵，安徽金华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夏啸飞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被告二：

姓名或名称：何淑苹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

被告三：

姓名或名称：吕尚简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

其他信息：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

被告四：

姓名或名称：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于秀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叶飞，北京市盈科(徐州)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11月8日，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经朋友介绍向原告借款400万元，双方约定被告2017年12月17日还款，但被告仅还款84万元人民币，余款326万元至今未还。原告不断催要，被告一直拖延。双方借款合同第五条约定：如果被告没有在规定的时间还款，被告需要承担借款总额的20%作为每天的滞纳金。被告四作为保证人在被告出具的收款凭条上盖章，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依法判令被告一、二、三立即偿还原告本金326万元及利息521,600元（其中本金326万元的利息按照年利率24%计算，自借款之日起暂计算至起诉之日，继续逾期利息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，本息合计3,781,600元；
- 2、依法判令被告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答辩事项：请求法院驳回被答辩人要求答辩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求。2018年7月26日，答辩人收到法院寄送的被答辩人汪守成向法院提交的起诉材料，被答辩人要求答辩人为其和夏啸飞、何淑苹、吕尚简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答辩人不予认可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18)皖0422民初2544-2号。2018年11月26日原告汪守成向法院提出申请，请求撤回起诉。2018年11月28日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做出裁定，准予原告汪守成撤回起诉。案件受理费减半，由原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传票
- 2、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
- 3、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
- 4、民事起诉状
- 5、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答辩状
- 6、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

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4日